##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73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黄其森:

根据《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2)1号),2019年6月14日,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泰禾集团)董事长黄其森在媒体见面会上表示泰禾集团有6,000亿元货值的土地储备。2021年8月,泰禾集团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称泰禾集团在一二线城市有近4,000亿元货值的土地储备,且泰禾集团在接受媒体采访中表示其在北京有400亿元货值的现房,黄其森表示泰禾集团在核心一二线城市有3,000多亿元货值的土地储备。泰禾集团未能提供作出上述估计的客观依据,且上述对外发布的相关货值信息未在指定媒体先行发布。

泰禾集团、泰禾集团董事长黄其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2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泰禾集团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

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泰禾集团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日